

B044 Disclosure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形式、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和网络为: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五)会议登记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提案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1年9月2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05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wenditong@xinzhus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一)会议记录

(二)会议决议

(三)会议决议

(四)会议决议

(五)会议决议

(六)会议决议

(七)会议决议

(八)会议决议

(九)会议决议

(十)会议决议

(十一)会议决议

(十二)会议决议

(十三)会议决议

(十四)会议决议

(十五)会议决议

(十六)会议决议

(十七)会议决议

(十八)会议决议

(十九)会议决议

(二十)会议决议

(二十一)会议决议

(二十二)会议决议

(二十三)会议决议

(二十四)会议决议

(二十五)会议决议

(二十六)会议决议

(二十七)会议决议

(二十八)会议决议

(二十九)会议决议

(三十)会议决议

(三十一)会议决议

(三十二)会议决议

(三十三)会议决议

(三十四)会议决议

(三十五)会议决议

(三十六)会议决议

(三十七)会议决议

(三十八)会议决议

(三十九)会议决议

(四十)会议决议

(四十一)会议决议

(四十二)会议决议

(四十三)会议决议

(四十四)会议决议

(四十五)会议决议

(四十六)会议决议

(四十七)会议决议

(四十八)会议决议

(四十九)会议决议

(五十)会议决议

(五十一)会议决议

(五十二)会议决议

(五十三)会议决议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表按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则以已投票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系统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行使下列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一、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1年9月2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05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wenditong@xinzhus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一)会议记录

(二)会议决议

(三)会议决议

(四)会议决议

(五)会议决议

(六)会议决议

(七)会议决议

(八)会议决议

(九)会议决议

(十)会议决议

(十一)会议决议

(十二)会议决议

(十三)会议决议

(十四)会议决议

(十五)会议决议

(十六)会议决议

(十七)会议决议

(十八)会议决议

(十九)会议决议

(二十)会议决议

(二十一)会议决议

(二十二)会议决议

(二十三)会议决议

(二十四)会议决议

(二十五)会议决议

(二十六)会议决议

(二十七)会议决议

(二十八)会议决议

(二十九)会议决议

(三十)会议决议

(三十一)会议决议

(三十二)会议决议

(三十三)会议决议

(三十四)会议决议

(三十五)会议决议

(三十六)会议决议

(三十七)会议决议

(三十八)会议决议

(三十九)会议决议

(四十)会议决议

(四十一)会议决议

(四十二)会议决议

(四十三)会议决议

(四十四)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事项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1年9月2日(即上一期累计诉讼公告披露日)至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9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9,731,664.1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报表数据,未合并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10.1%;占合并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58%。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59,406.54	(2021)粤0303民初83443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64.14	(2021)粤0303民初16048号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7,000,913.41	法商第本出案第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4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4,940,051.60	(2020)苏0401民初822401号	丰台区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5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202,016.68			
6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59,731,664.18			

2、相关案件详细信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锡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1:江苏锡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2: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计936,806,913.41元(具体以第三方鉴定意见为准)。

(二)依法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的鉴定费用及原告为被告1垫付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1,000,000.00元。

以上款项共计937,806,913.41元。

(四)依法判令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付款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五)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等由被告二承担。

案件由来:

2019年6月,原告与被告1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徐州经济开发区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A-7/厂房机电设备安装及洁净室装修工程,合同约定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工包料,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施工,且案涉工程于2019年12月27日已实际交付使用。

施工过程中发生多项设计变更,变更部分价款为9,936,189.66元。根据合同约定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新增、变更内容,原告向被告1支付工程款共计135,746,503.16元。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1仅支付38,939,589.76元,剩余96,806,913.41元工程款迟迟不予支付,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原告对承建的项目工程向被告1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2作为发包方将徐州经济开发区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发包给被告1,被告1将其中A-7/厂房机电设备安装及洁净室装修工程分包给原告。被告2作为案涉项目发包方,应当对欠付被告1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已于2021年9月22日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缴费,等待开庭审理。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案件进展更新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元)	案号/案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37,142,102.02	(2021)1100民初2201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69,027,054.43	(2021)1101民初7611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25,569,710.45	(2021)050601民初10249号	南通市开发区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16,344,700.00	(2021)0303民初2201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12,940,404.00	(2021)1101民初1642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被告在庭中
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12,341,944.00	(2021)150211民初82726号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7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81,440,069.00	(2021)0303民初8111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28,320,201.00	(2021)1601民初1351号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等待开庭
9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116,088,031.00	(2021)1101民初1351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1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10,508,140.00	(2021)1101民初1351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1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11,818,000.00	(2021)060801民初1351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1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12,609,000.00	(2021)060801民初1351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1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10,673,766.00	(2021)060801民初1351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1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30,326,607.00	(2021)060801民初1351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1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1)060801民初1351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1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奥通机电有限公司	8,271,400.00	(2021)060801民初1351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前调解中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和材料已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1号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瑞先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关于董事辞职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补选简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董事聘任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瑞先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补选简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董事聘任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瑞先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补选简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董事聘任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瑞先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补选简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董事聘任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决议事项